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謝宛蓉
電 話：04-37061167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66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6607A00_ATTCH4. pdf、0086607A00_ATTCH5. 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請鼓勵學生(包括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而同時取得貴校學籍者)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依據行政院「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爰辦理旨揭競賽。

二、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賽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資格，詳見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參賽方式，如下：

1、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請洽詢原設籍學校報名參賽。



- 2、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及報名表，於「決賽報名開始日」（111年9月23日）前向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報名，再由該校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其成績達指定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

(三)比賽方式：

-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26班以上者，推薦2名。
- 2、決賽分北1、北2、中、南4區辦理，承辦學校如下：
 - (1)北1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 (2)北2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3)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4)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四)比賽重要時程：

- 1、初賽：各校應於「決賽報名截止日」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前辦理完畢。
- 2、決賽報名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 3、英文作文比賽決賽日期：111年11月5日（星期六），分別由北1、北2、中、南4區承辦學校同時辦理。
- 4、英文演講比賽決賽日期：
 - (1)北1區：111年11月9日（星期三）

(2)北2區：111年11月9日（星期三）

(3)中區：111年11月8日（星期二）

(4)南區：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三、本競賽決賽報名方式，請於前述規定期限前至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tngs.tn.edu.tw>)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競賽決賽給獎方式如下：

(一)獲學校推薦參加決賽之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二)決賽評選得獎學生每區30名，包括優勝10名及佳作20名，由本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

(三)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1人），由本署頒發獎狀，服務學校依「優勝者嘉獎2次、佳作者嘉獎1次」之標準予以敘獎。

五、相關防疫配套措施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公告參賽編號及名單時一併公告。後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調整活動辦理方式之需要，將即時另案通知。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